

國立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魏千惠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8067
傳 真： 03-5738083
電子郵件：chienh@nct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交大人文教育字第1061010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10104300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資訊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（15）：網路社群隱私與保護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50065159號函核定之相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期透過此研習課程，利用線上同步與非同步討論，提升教師對網路社群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議題的認識，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 研習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6日(星期五)止，為期4週。
 - (二) 研習地點：K12數位學校 (<http://dsl.k12.edu.tw/>)，網路研習內容、教材、教學活動等皆在網站平台上進行。
 - (三) 申請參與課程方式：即日起欲參與課程之教師可直接到「K12數位學校」(<http://dsl.k12.edu.tw/>)點

資訊及科技教106/09/18 10:32



121060073713 有附件

選本課程直接選課加入參與。或可將您於K12數位學校之個人帳號提供予本案專任助理（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魏千惠小姐：chienh@nctu.edu.tw）以便加入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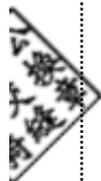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課程相關資訊皆可於教育部「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」（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）公告事項處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校計畫業務組

2017-09-18
10:23:0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